

#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工程案建築或構造物拆除計畫書

案件編號(由環保局填寫)： \_\_\_\_\_

請詳閱背面填寫說明 1

A. 拆遷案基本資料(請先詳閱背面填寫說明 2)				
申請人(建物 所有權人)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土地所有權 人(代表人)		連絡 電話	手機：	市話：
建物 使用人		連絡 電話	手機：	市話：
拆遷 地址/地號				
建築物或 構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建物用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樓層	地上 層	
總樓地板 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下 層	
申請拆遷建 築物或構造 物使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 行業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廠 用途： _____			
B. 拆遷案拆除情形(請先詳閱背面填寫說明 3)				
預計拆除 期間	年 月 日起 ~ 年 月 日止			
拆除廠商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拆除廠商 地址				

	種類		推估量 (立方公尺)	委託清除廠商	委託處理/再利用 廠商
	現地分類後 廢棄物/土石 方產生量 推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含廢磚塊或 廢混凝土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外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廢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請人簽名			填寫日期		

註：

- 1.填寫完畢請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3,24 樓。
- 2.若填寫有相關疑問，請撥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諮詢專線(02)2953-2111 分機 3040、3041。

### 填寫說明

1. 「案件編號」：由環保局收件後填寫，申請人無需填寫。
2. 「A.拆遷案基本資料」：
  - (1) 請填寫建物所有人資料，若建物所有人超過 2 人，則填寫代表者 1 名。
  - (2) 填寫申請拆遷地址/地號，無地址者請填寫地號，
  - (3) 請依實填寫拆遷建物之相關面積、樓層、建物類別及其構造類別。
  - (4) 建物使用人請填寫實際使用或租用者。
  - (5) 建物用地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請依建物相關證明文件(如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拆、建照等)填寫或自行評估，若有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拆除計畫書內。
3. 「B.拆遷案拆除情形」：
  - (1) 請填寫拆除本建物之拆除廠商之相關基本資料。
  - (2) 請推估拆除後產出之土方及廢棄物等資料：
    - 產出廢磚塊或廢混凝土塊等土方將另請本市工務局協助審查。
    - 拆除過程產出之各類廢棄物應儘量原地分類，以利資源回收利用，請依建物特性分別估算廢木材、廢金屬…等產出量，確實無法分類者才以營建混合物填報。
4. 申請人請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5. 如果建物領有拆除執照，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應請承攬拆除工程之業者向環保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經核准後，始得拆除。
6. 如果無拆除執照，是違建自行或遭強制拆除的情況，拆除後之營建廢棄物應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7. 新北市境內及鄰近縣市均有設置合法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若有需要，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wcds.epa.gov.tw/WCDS/>)查詢或電洽環保局承辦人員。